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
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大连市

有效期限: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吴宝星

联系方式：0411-84379112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子信箱：wubaoxing@dicp.ac.cn

受托方（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双园路 30 甲-2 号

法定代表人：李何

项目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13942821090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越秀大厦 23-3 号

电 话：0411-83769581 传 真：0411-83769583

电子信箱：7933581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成果：

1. 咨询内容：按照国家、地方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环评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其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提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编制环评报告书。评价内容为：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 咨询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采用环境科学技术理论及科学预测模式，定

量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削减措施及治理方案，为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后达到或满足环保要求。

3. 咨询方式：收集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组成、性质、工艺流程进行工程分析，结合污染源及环境现状监测确定水、气、声、固废排放源强，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与国家、地方现行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提出预防与控制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咨询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自甲方提供环评所需技术相关资料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环保部门。乙方应保证报告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企业平面布置图（文本与电子版）；
- (3) 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内容。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进驻现场及现状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 (2) /
- (3) /
- (4) /

3. 其它：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明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 元整），含报告编写、环境现状监测费、报告评审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 元整）。

（2）乙方完成报告初稿后【十】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143,200.00 元整）。

（3）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十】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5,800.00 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 118 号

帐号：3301009009248283941

乙方变更上述账号信息的，需提前【柒】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新账户的启用时间，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商业秘密时止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柒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6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估。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书面告知许可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三条约定,应当继续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乙方无法完成或未按时完成涉及的后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四条约定,应当按照逾期天数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二条约定,应当按照逾期天数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甲、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吴宝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资料的交接
2.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3.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4.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其他联络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4.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大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的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申林 (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 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乙方: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王伟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永青 (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账号: 3301009009248283941

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